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合

同

项目名称：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道运输综合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290

采购人：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供应商：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4800.00 元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道运输综合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追加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道运输综合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甲方：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乙方：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3日，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政府采购方式）对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铁道运输综合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进行了采购（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290，根据评审结果，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项目合同。因需增加部分货物的采购，故就增加采购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4800.00元（大写：叁万肆仟捌佰元整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断路器就地控制箱	捷安/定制	套	1	15000.00	15000.00
2	工具柜	捷安/定制	套	1	10000.00	10000.00
3	工具柜	捷安/定制	套	1	9800.00	98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八佰元整 小写： <u>¥34800.00</u>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0796.46元，增值税税金为¥4003.54元，税率为13%。						

2.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凭发票向甲方收款,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八百元整。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予以无息退还。

3.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并验收合格;

3.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保证

本合同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在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5.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享有在合同范围内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后,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5.2 乙方货物全部验收合格正式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服务、人员、技术支持等内容。

5.4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符合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安排。

5.5 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在本项目安装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伤害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在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5.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配套服务及后续服务。

6. 验收方式及条件



6.1 验收分为货物进场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部分。货物进场验收应在全部货物到场后进行。竣工验收应在项目建设全部工作（使用培训及后续培训不包含在内）完成后方可进行。

6.2 进场验收为货物到场后，甲方在约定货物临时存放地点，对进场货物型号、外观、完整性、附带文件（说明书、原厂发货单等）进行合同一致性对比查验。甲方只认可正当路径来源的具有合同中标明型号、特性的合格产品，并在乙方出具的进场验收单上签字后，方可用于项目实施。进场货物验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参照合同逐项查验。

6.3 竣工验收为项目的正式验收，由甲方根据乙方申请提出的验收时间，组织项目管理人、使用人等各方参与对项目整体的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货物的一致性、功能的完整性、施工工艺的规范性、配套材料（证明文件、说明文件、教材）的完整性等内容。验收通过或原则通过后，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在乙方提供的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验收文件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的货物品牌、型号、质量、数量等向甲方交货的，乙方应承担更换的义务，如果乙方的安装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因此导致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7.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1060600018120251881

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位置	设备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第4项	断路器就地控制箱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定制	断路器就地控制箱以断路器一次设备为原型进行功能开发，满足学员进行断路器一、二次设备间配线、调试。主要用于牵引变电所测控保护回路的配线/安装/调试考核	套	1	15000	15000
第6项	工具柜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定制	工具柜/通玻文件柜/洛阳花都	套	1	2300	2300
				接线工具：剥线钳*1、压线钳*2、一字螺丝刀*2、十字螺丝刀*1、斜口钳*1、卷尺*1、电工刀*1、万用表*1、劳保手套*1、卷尺*1等	套	1	2200	2200
				接线耗材：电缆线、多股铜芯线、扎带、接线端子、物料盒等	套	1	5300	5300
				扎带、物料盒	套	1	200	200
第17项	工具柜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捷安/定制	工具柜/通玻文件柜/洛阳花都	套	1	2300	2300
				接线工具：剥线钳*1、压线钳*2、一字螺丝刀*2、十字螺丝刀*1、斜口钳*1、卷尺*1、电工刀*1、万用表*1、劳保手套*1、卷尺*1等	套	1	2200	2200
				接线耗材：电缆线、多股铜芯线、扎带、接线端子、物料盒等	套	1	5300	5300
合计								34800

